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55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市旗山區旗山國民小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紋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潛鋁規劃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宇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」、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面積961平方公尺）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388,500元（計算式：原告主張占用面積961㎡×公告土地現值28,500元/ ㎡＝27,388,500元）；至第二項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,388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3,0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